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243號

原告 邱建男

被告 郭芮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1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1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2日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質當物向址設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之匯豐當舖借款，嗣因原告無力清償借款，系爭車輛於110年12月21日流當，並由匯豐當舖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嗣匯豐當舖將系爭車輛出賣並交付與訴外人羅仁傑，羅仁傑又於112年7月28日將系爭車輛讓渡與被告。然因系爭車輛車籍仍登記原告名義，原告因此陸續收到系爭車輛積欠之通行費用、停車費用、牌照稅及違規罰鍰等繳費通知，其中就112年7月28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所生之前開費用，原告已代墊如本院卷第61至103頁所示單據所示之通行費用、停車費用及牌照稅等費用，並於113年2月寄發存證信函與被告，催告被告盡速處理系爭車輛過戶及前開費用繳納等事

01 宜，然被告置之不理，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2 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3 同）8,433元。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先後經匯豐當舖及羅仁傑轉讓，由被告取  
07 得系爭車輛所有權，而其已為被告代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  
08 113年2月15日止如本院卷第61至103頁所示單據所示之通行  
09 費用、停車費用、牌照稅，且其已催告被告處理系爭車輛過  
10 戶及繳納積欠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其與匯  
11 豐當舖之LINE對話紀錄、其與羅仁傑LINE對話紀錄、112年6  
12 月26日桃園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桃當舖源證字第2083號流當舖  
13 證明書、系爭車輛行照、112年7月28日汽車讓渡合約書、郵局  
14 存證信函及112年7月28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止之通行費用、  
15 停車費用、牌照稅單據繳款通知書暨繳款收據等件為證（見  
16 壚小字卷第6至11、14至16、18、20頁；本院卷第61至103  
17 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20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  
21 實。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3 (一)按當舖業之滿當期限，不得少於3個月，少於3個月者，概以  
24 3個月計之；滿期後5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屆  
25 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舖業，當舖  
26 業法第21條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27 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 28 (二)經查，原告以系爭車輛為質當物向匯豐當舖借款，因無力清  
29 償借款，嗣於110年12月21日流當，有前揭流當舖證明書可  
30 佐，依前揭規定，原告既未取贖，則系爭車輛所有權於110  
31 年12月21日流當時已歸屬於匯豐當舖，又匯豐當舖後將系爭

01 車輛出賣並交付予羅仁傑，羅仁傑再於112年7月28日將系爭  
02 車輛讓渡並交付系爭車輛予被告，可認匯豐當舖與羅仁傑處  
03 分系爭車輛之行為，均屬有權處分，是被告於112年7月28日  
04 取得系爭車輛並占有使用後，被告即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  
05 而被告於112年7月28日起至113年2月15日期間受有未繳納如  
06 本院卷第61至103頁所示單據所示之通行費用、停車費用及  
07 牌照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繳納該等費用之損失，又經核上  
08 開繳款收據金額總額為7,515元，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09 關係，於上開金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自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  
11 請求返還代墊款之依據尚包含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  
12 原告主張權利受侵害而受有損害之金額亦為已代墊部分之費  
13 用，則前已認定原告代墊之金額僅7,515元，自不因請求權  
14 不同而異其結論，故此部分不予詳論，併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1  
16 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  
1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1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6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